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行政契約(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立行政契約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甲方)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雙方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目的為處理勞資爭議調解，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 動 關 係 。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二、乙方辦理調解之範圍，應依申請人於調解申請書中所載之標的及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以言詞所提出之標的為主。

三、乙方及其指派調解人執行本契約業務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四、乙方對甲方委託調解案件之當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為受託調解目的外之使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五、乙方因執行本契約致勞資爭議當事人向甲方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書面說明予甲方。

第二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期間：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第二章 權利及義務

### 第一節 費用

第三條 乙方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費用，由勞動部依「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核撥之補助金支應。

甲方就所轉介之勞資爭議案件按件補助乙方行政費100元。

甲方就所轉介之勞資爭議案件，於勞方達6人以上時，按件再補助乙方行政費500元，經併案始達勞方6人以上，亦依照前揭標準加給。但開會前若勞方撤案降至不足6人，或勞資雙方皆未出席者，皆不予加給。

第 四 條 前條補助金額已含乙方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所需之一切費用。

乙方（含乙方所聘任之調解人）不得向勞資爭議當事人或陪同列席之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 五 條 甲方依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組成審查會，就乙方所處理之調解案件進行審查。於審查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及調解成立案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提請勞動部就該案件不予補助：

- 一、未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之規定進行調解工作。
- 二、未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定進行調解工作。
- 三、未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之規定製作調解紀錄。
- 四、屬金錢給付之爭議，未依事實調查結果於調解方案中計算出金額。
- 五、調解方案內容與爭議當事人之請求調解事項不同，且未說明原因。
- 六、爭議當事人之一方於作成調解方案前，請求撤案。
- 七、爭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出席調解會議。但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之規定裁處者，不在此限。
- 八、調解請求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下或非屬金錢給付之爭議。但爭議標的為恢復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

九、未進行勞資爭議案件事實調查。

前項第1款至第7款所定應不予補助案件，經審查會認得予補助，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方式

第六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乙方應每日至甲方處所領取委託案件。但乙方於是日上午11時致電甲方確認無案件者不在此限。

甲方所委託之調解案件，乙方應於受委託之次日起14日內指派調解人，開始進行調解並做出調解方案，如有無法於上揭期限內進行調解之原因，應予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利甲方審查。

乙方召開調解會議之地點，應與甲方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資格之公開甄選提交之地點相符。如變更地點者，應於變更後地點召開第1場次調解會議14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就原甄選通過之場地條件審查，未審查通過者，甲方得暫時停止委派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第七條 乙方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應指派調解人辦理，調解人於辦理調解爭議期間，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有偏袒傾向，引起勞資爭議當事人不必要之猜忌，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宜，並就勞資爭議事件，依具體個案類型，盡量提出合宜、具體且可供強制執行之調解方案。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調解人。

乙方應提供前項調解人之名冊及個人資格文件與乙方切結調解人資格符合法律規定之切結書，送甲方備查。俟甲方備查後，乙方始得指派之。

乙方指派之調解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事由：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勞資爭議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勞資爭議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現為或3年內曾為該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合夥人。
- 五、現為或3年內曾依勞務給付契約為該勞資爭議當事人提供勞務者。基於與第三人間之勞務給付契約而為該事件勞資爭議當事人提供勞務者，亦同。
- 六、工會為勞資爭議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七、雇主團體為勞資爭議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 八、於該勞資爭議，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九、其他與該勞資爭議當事人間具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

第 八 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時，應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契約辦理，不得逾越勞資爭議當事人請求事項或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範圍。

乙方指派調解人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時，如勞資爭議當事人因不諳法令，致其請求不明確時，調解人應依下列原則闡明之：

- 一、調解人應令勞資爭議當事人，就其主張標的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陳述。
- 二、調解人應向勞資爭議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其所主張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 三、依勞資爭議當事人之請求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調解人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 九 條 乙方應以書面通知勞資雙方出席調解會議，並應副知甲方。

第 十 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期間，就勞資爭

議當事人對於法令權益上之疑義，應善盡釋疑之義務，不得轉介勞資爭議當事人至甲方詢問或居間仲介至其他收費機構、人員。

第十一條 乙方於作成調解方案前，應就勞資雙方爭議事項進行事實調查，並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乙方指派之調解人為調查事實而有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提出說明之必要時，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由甲方事先以書面通知之。

二、乙方指派之調解人為調查事實而有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之必要時，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並於進行訪查時，主動出示證明。

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爭議案件，會議紀錄應以電腦繕打列印；如其內容有增、刪或修正等情況，均應重行繕打並列印，不得逕予塗改。

調解會議紀錄應將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主張分項臚列，並應於調解方案中逐一處理或於事實調查中說明未處理之原因。

調解紀錄應記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事項，且事實調查欄應就勞資雙方不爭執之事項、勞資雙方爭執之事項及調解人之判斷與理由，依序分點記載；其各點中可分為數項者，並應分項記載。

乙方指派之調解人應於調解會議紀錄製作完畢後，於其上簽名。

乙方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3日內，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至甲方，並留存送交紀錄，以利甲方審查。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向甲方提出申訴或陳情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7日內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檢討及提出改善並作成書面報告函送甲方。

第十四條 乙方因辦理本契約委託事項而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其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以辦理本契約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為限，且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者，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契約期間內所獲得之文件，按月份分別依日期順序裝箱並標明，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7日內送還甲方。且前開之文件於乙方未返還甲方前，乙方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保管。

本契約解除或撤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節 乙方對聘任調解人之監督

第十五條 乙方應聘任具備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3條資格之一之調解人。但乙方聘任之調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終止其聘任關係：

- 一、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違反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者。
- 三、違反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4條第1項或有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乙方不得聘任曾有前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充任調解人。

### 第四節 甲方對乙方之監督及考核

第十七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提報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供甲方審查：

- 一、114年2月28日前，提報第1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前年度1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 二、114年6月30日前，提報第2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三、114年10月31日前，提報第3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 四、115年2月28日前，提報第1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 五、115年6月30日前，提報第2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六、115年10月31日前，提報第3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

間為11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案件尚未結案致無法如期審查者，得於下次審查期間提報。

乙方於次一年度如未受甲方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最晚應於次年度2月底前向甲方提報尚未審查案件。

乙方於提報審查案件，應一併檢附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及調解案件紀錄影本，供甲方審查。

前項乙方所送審之調解案件紀錄影本應依審查結果彙整表所列案件順序編號，俾利審查人查閱及勞動部進行抽查。

未依前五項規定提報，甲方得拒絕審查。

第十九條 乙方應於每6個月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2條規定接受甲方考核，考核項目由甲方定之（詳如附表）。

前項之考核結果，經提列缺失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停止委派案件1週至4週。

乙方受考核總分未達（不含）80分為不合格，甲方於2年內不得再委託辦理調解業務。

第二十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召集乙方辦理調解業務聯繫會報。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履約期間，有違反本契約第二章第二節至第三節之規定，或其他可預見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中止委託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至乙方改善為止。

前項情事情節重大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第2項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或費用。

乙方因違反契約或法令，有致使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失時，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三、乙方違反第11條約定，未事先向甲方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而有蓄意隱瞞，經甲方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甲方聲譽，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五、乙方對甲方委託調解案件之當事人資料，未遵守保密義務或為受託調解目的外之使用；或有第19條第3項之事由。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勞動部依「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25點向甲方追回補助款項者，甲方就已發放之補助款項，得向乙方全數追回。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係為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委託之事項，以達到甲方之行政目的，並維護勞資雙方權利與和諧，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原則解釋之。

前項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令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並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5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3份甲方存查）。

立行政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乙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